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37-1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邮编: 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8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9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0
五、收购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0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0
七、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兰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兰机电	指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华国平先生、杨菊兰女士以及华一敏先生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华智敏先生
江阴华恒	指	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华聚赢	指	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国平先生、杨菊兰女士、华一敏先生、华智敏先生
本次收购	指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智敏，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关系控制的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80%被动增加至30.48%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回购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9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37-1 号

致：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收购人

根据本所与华兰机电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华兰机电的委托，就华兰机电等收购人由于华兰股份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 29.80%被动增加至 30.48%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收购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华兰机电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华兰机电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13861X）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11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华兰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13861X
公司住所	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人民北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华国平
注册资本	3052.1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通用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工业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19 日至 2048 年 9 月 18 日

2. 江阴华恒

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江阴华恒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1338659D）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11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江阴华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91338659D
公司住所	江阴市申港街道申裕街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菊兰
注册资本	45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包装行业、机械设备行业、信息技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59 年 6 月 30 日

3. 江阴华聚赢

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江阴华聚赢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T4YQEX9）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11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江阴华聚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T4YQEX9
企业住所	江阴市永安路 51 号 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华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资额	911.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8 日

4. 华国平的基本情况

华国平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570412****。

5. 杨菊兰的基本情况

杨菊兰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600322****。

6. 华一敏的基本情况

华一敏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820329****。

7. 华智敏的基本情况

华智敏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8119891129****。

(二) 收购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华兰股份公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 年 11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截至查询日，华兰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华兰机电，实际控制人为华国平先生、杨菊兰女士以及华一敏先生。其中，华国平和杨菊兰系夫妻关系，华一敏系华国平和杨菊兰之长子，华智敏为华国平和杨菊兰之次子；江阴华恒、江阴华聚赢系华兰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华兰机电、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江阴华恒、江阴华聚赢以及华智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华兰机电提供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江阴华恒及江阴华聚赢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截至查询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及《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人资格,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华兰股份相关公告,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合计持有华兰股份 38,547,846 股股份, 占华兰股份总股本的 29.80%。

根据华兰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华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 2,893,100 股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华兰股份的总股本减少至 126,460,942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合计持有华兰股份 38,547,846 股股份, 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但持股比例由 29.80 被动增加至 30.48%, 收购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超过 30%。

根据《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

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9号指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和《9号指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2024年7月29日，华兰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4年8月19日，华兰股份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2024年11月7日，华兰股份披露《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28日，华兰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华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2,893,100股已于202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华兰股份的总股本减少至126,460,942股。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华兰股份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华兰股份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本次收购属于《回购规则》《9号指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6号准则》的要求编制并公开披露了《收购报告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发生前6个月内（即2024年5月7日-2024年11月6日），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兰股份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及《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人资格，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属于《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和《9号指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华兰股份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充分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法定程序的前提下，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变动等实施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月鹏

邹佩垚

邹佩垚

2024年 11 月 7 日